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中期
報告
20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錦艷先生 (主席)

陳錦東先生 (行政總裁)

陳錦慶先生

關志輝先生*

林野先生*

楊澤強先生*

張詩培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邱梅美女士

核數師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 – 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樓1407室

網址：<http://artgroup.etnet.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

鄭州銀行

恆生銀行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頁至2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說明註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根據當中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 貴公司與本核數師雙方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作為一個團體之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工作範圍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本核數師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故此，本核數師並不會作出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香港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廈

21樓2105-06室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7,059	54,840
銷售成本		(30,158)	(14,705)
毛利		56,901	40,135
其他收入		5,587	5,055
行政開支		(13,492)	(11,063)
其他開支		(429)	(42,501)
財務費用	4	(21,364)	(30,1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203	(38,517)
所得稅開支	5	(10)	(2,238)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6	27,193	(40,7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已除稅)	8	—	284,769
期內溢利	6	27,193	244,0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後就匯兌差額所作之 重新分類調整		-	(174,66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0,512)	(56,57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除稅)		(100,512)	(231,24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3,319)	12,772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8,955	(42,4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284,769
		18,955	242,33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8,238	1,6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
		27,193	244,014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196)	25,728
非控股權益		(11,123)	(12,956)
		(73,319)	12,772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0.71	9.17
攤薄(每股港仙)		0.71	9.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附註)		0.71	(1.61)
攤薄(每股港仙)(附註)		0.71	(1.60)

附註：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106	7,345
投資物業	10	2,820,897	3,016,666
商譽	11	63,549	63,549
		<u>2,890,552</u>	<u>3,087,56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591	27,1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379	62,338
		<u>94,970</u>	<u>89,5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99,171	107,049
稅務債項		7,076	7,568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66,667	367,262
		<u>472,914</u>	<u>481,879</u>
流動負債淨值		<u>(377,944)</u>	<u>(392,3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12,608</u>	<u>2,695,1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6,850	13,32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186,569</u>	<u>1,258,8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13,419</u>	<u>1,272,173</u>
非控股權益		<u>279,299</u>	<u>290,422</u>
總權益		<u>1,492,718</u>	<u>1,562,5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2,503	431,253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592,222	676,191
債券	19	<u>25,165</u>	<u>25,149</u>
		<u>1,019,890</u>	<u>1,132,593</u>
		<u>2,512,608</u>	<u>2,695,18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公積金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2,986	255,742	136	191,050	68,044	10,658	610,958	1,149,574	245,844	1,395,418
期內溢利	-	-	-	-	-	-	242,336	242,336	1,678	244,01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後就匯兌差額所作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74,666)	-	-	-	(174,666)	-	(174,66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1,942)	-	-	-	(41,942)	(14,634)	(56,57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16,608)	-	-	242,336	25,728	(12,956)	12,772
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25	15,251	-	-	-	(4,832)	-	10,744	-	10,74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68,044)	-	-	(68,044)	-	(68,0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1	270,993	136	(25,558)	-	5,826	853,294	1,118,002	232,888	1,350,890
期內溢利	-	-	-	-	-	-	198,939	198,939	57,534	256,47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1,564)	-	-	-	(41,564)	-	(41,56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1,564)	-	-	198,939	157,375	57,534	214,909
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0	488	-	-	-	(154)	-	344	-	344
期內已失效的購股權	-	-	-	-	-	(3,548)	-	(3,548)	-	(3,54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321	271,481	136	(67,122)	-	2,124	1,052,233	1,272,173	290,422	1,562,595
期內溢利	-	-	-	-	-	-	18,955	18,955	8,238	27,19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1,151)	-	-	-	(81,151)	(19,361)	(100,51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81,151)	-	-	18,955	(62,196)	(11,123)	(73,319)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股份	13,425	(13,425)	-	-	-	-	-	-	-	-
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04	4,886	-	-	-	(1,548)	-	3,442	-	3,4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50	262,942	136	(148,273)	-	576	1,071,188	1,213,419	279,299	1,492,718

法定公積金乃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而設立之儲備。向該儲備作出之撥款乃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賬目所示期間溢利作出，而金額及撥款基準則每年由其各自之董事會決定。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48,538	163,929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	(9,962)
添置投資物業		(5,34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0	-	(258,91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1	-	59,530
已收利息		44	208
		(5,564)	(209,136)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15,000)	(457,738)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3,442	10,744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20,335)	(30,654)
借貸所得款項		-	302,381
		(331,893)	(175,2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081	(220,474)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3,040)	(16,22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338	300,99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呈列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379	64,2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動表：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日常營業過程中已收及應收租賃款項（已扣除期內相關稅項）。本集團於期內從事物業營運。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區角度審視本集團之業務。就產品角度審視而言，管理層按物業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表現評估業績，同時管理層按紡織品（包括坯布漂染工序）及物業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表現評估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損益（並未計及所得稅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

一名租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10%或以上。概無單一客戶或租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10%或以上。

主要業務服務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u>87,059</u>	<u>54,84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包收入	<u>-</u>	<u>24,127</u>
	<u>87,059</u>	<u>78,967</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銷量及純利評估經營分類之業績。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物業營運 港幣千元	紡織品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87,059</u>	-	<u>87,059</u>
分類業績	34,389	-	34,389
所得稅開支			(10)
中央行政費用			<u>(7,186)</u>
期內溢利			<u>27,193</u>
折舊	<u>1,014</u>	-	<u>1,01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54,840</u>	<u>24,127</u>	<u>78,967</u>
分類業績	8,091	(19,225)	(11,1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9,277
所得稅開支			(2,238)
中央行政費用			<u>(61,891)</u>
期內溢利			<u>244,014</u>
折舊	<u>342</u>	<u>7,501</u>	<u>7,843</u>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4,480	8,852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5,855	20,263
— 債券	1,029	1,028
	<u>21,364</u>	<u>30,14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	1,540
	<u>21,364</u>	<u>31,68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所得稅	10	2,2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所得稅	—	—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涉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應佔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未分配溢利，而倘該等溢利分派予中國以外之股東，則須繳交預扣稅。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8	343
壞賬	429	-
利息收入	(44)	(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7,50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	234
利息收入	-	(152)

7. 已付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附屬公司Globa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美譽集團有限公司、雅暉集團有限公司、雅迎有限公司、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及福州華升紡織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260,788,000元。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坯布漂染工序。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之分析如下：

下文載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溢利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紡織品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	24,127
銷售成本		-	(34,598)
毛損		-	(10,471)
其他收入		-	2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766)
行政開支		-	(6,328)
其他開支		-	(14,677)
財務費用	4	-	(1,54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319,277
除稅前溢利		-	284,769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溢利	6	-	284,769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現金流量如下：

	紡織品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	(1,134)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	(3,73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4,41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459)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41
預付租賃款項	17,277
存貨	7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382)
有抵押銀行借貸	(41,667)
遞延稅項負債	(10,165)
	<u>204,877</u>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	0.71	(1.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	10.78
	<u>0.71</u>	<u>9.17</u>
攤薄(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	0.71	(1.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	10.74
	<u>0.71</u>	<u>9.14</u>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溢利	-	284,769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溢利／（虧損）	18,955	(42,433)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盈利／（虧損）	18,955	242,3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2,678,413	2,641,634
本公司發行有關購股權之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附註）	6,100	9,26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4,513	2,650,903

附註：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267,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62,000元）作為購置傢具、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成本，務求促進其投資物業的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約港幣260,476,000元。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詳情已於附註20披露。

11.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4,764

期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所確認額外金額

28,7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49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戶並無獲得特定信貸期。零售物業的月租須由租戶按租約預付款項。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016	9,350
90日以上	13	953
應收貿易賬款	8,029	10,3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62	16,866
	24,591	27,169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59	-
90日以上	490	-
應付貿易賬款	1,449	-
預收款項	21,934	20,462
已收租戶按金	21,635	21,832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附註)	342,946	52,3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07	12,390
	399,171	107,049

附註：該款項為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償還部分其他高息借貸。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期內，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新的貸款（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2,381,000元）。期內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總額為港幣31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7,738,000元）。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八年內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1)	<u>3,000,000,000</u>	<u>3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98,602,583	12,986
行使購股權	<u>33,500,000</u>	<u>33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發行紅股股份(附註2)	1,332,102,583 1,342,502,580	13,321 13,425
行使購股權	<u>10,400,000</u>	<u>10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5,005,163</u>	<u>26,850</u>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附註2：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合共1,342,502,580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獲配發十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16.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採納購股權計劃。期內，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72,600,000
於期內已授出	-
於期內已行使	<u>(32,46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0,140,000
於期內已授出	-
於期內已失效	(24,720,000)
於期內已行使	<u>(1,04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14,380,000
於期內已授出	-
已發行紅股股份的影響 (附註)	3,980,000
於期內已行使	<u>(10,4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7,960,000</u>

附註：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1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管理費收入及營運服務收入為港幣87,059,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840,000元）。所有物業均已獲租戶承諾，年期介乎未來一至十七年，並有選擇權可於期滿後重續租約，所有條款屆時均可重新磋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4,995	167,50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38,968	484,495
五年以上	655,868	778,004
	<u>1,239,831</u>	<u>1,430,007</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承擔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287	10,0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50	921
五年以上	—	—
	<u>17,737</u>	<u>10,953</u>

17. 承擔 (續)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按介乎一年至四年之年期及固定租金議定。大部分經營租約包含市場修訂條款，容許本集團行使其續約權。本集團於租約期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936	1,8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30
	<u>1,963</u>	<u>1,926</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附註)	342,946	52,365

附註：該款項為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償還部分其他高息借貸。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非上市及不可轉讓債券港幣10,000,000元，發行成本為港幣120,000元。債券按每年8.00%計息，無抵押及須於發行日期之第七週年償還。債券初步按港幣9,862,000元減發行成本港幣120,000元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為每年8.33%（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兩批非上市及不可轉讓債券港幣5,34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債券按每年8.00%計息，無抵押及須於各自發行日期之第七週年半償還。債券初步按港幣15,309,000元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為每年8.05%（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5%）。

期內，本公司債券利息之總代價約為港幣1,013,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3,000元）。

19. 債券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經審核)	25,110
年內支出之實際利息	2,066
已付／應付票面利息	(2,027)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經審核)	25,149
期內支出之實際利息	1,029
已付／應付票面利息	(1,013)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25,165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服務及租賃，購買代價為人民幣2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9,524,000元），以現金支付，其中包括(1)鄭州佳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人民幣120,29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3,207,000元）及(2)償還應付鄭州暢科貿易有限公司（「暢科」）款項人民幣97,70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317,000元）。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此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260,4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424)
遞延稅項負債	<u>(30,242)</u>
	114,422
商譽	28,785
償還結欠暢科之款項	<u>116,317</u>
	<u>259,524</u>
代價：	
就全部股權支付之現金	143,207
償還結欠暢科之款項	<u>116,317</u>
	<u>259,52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9,524
銀行結餘及已收購現金	<u>(612)</u>
現金流出淨額	<u>258,912</u>

收購相關成本港幣2,222,000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2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附屬公司Globa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美譽集團有限公司、雅暉集團有限公司、雅迎有限公司、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及福州華升紡織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260,788,000元。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坯布漂染工序。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41
預付租賃付款	17,277
存貨	7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382)
有抵押銀行借貸	(41,667)
遞延稅項負債	(10,165)
	<hr/>
	204,8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總代價	281,444
減：	
出售資產淨值	204,877
法定儲備	(68,044)
失去出售集團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附屬公司負債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174,666)
	<hr/>
出售收益	319,277

21.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總額	281,444
減：出售集團貸款(A)及(B) (附註)	<u>(193,444)</u>
現金代價	88,000
應收代價	<u>(26,400)</u>
已收現金代價	<u>61,600</u>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1,6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70)</u>
	<u>59,530</u>

未償還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以現金悉數結付。

附註：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22. 報告期後事項

並無須予呈報的結算日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期內透過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鄭州佳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佳潮」）75%股權，從物業經營分類業務。佳潮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一座購物商場（「佳潮購物中心」）。本集團擁有佳潮購物中心，並根據年期介於一至十七年之各租賃協議，從多名租戶支付的每月租金、管理及經營服務收入中賺取收益。佳潮購物中心為一站式購物天堂，擁有逾170名租戶，該等租戶提供廣泛服務及商品，包括購物、餐飲及娛樂，如知名百貨商店、電影院、KTV、珠寶鐘錶、美容、家電、國際時尚品牌、生活時尚、休閒服裝／運動、兒童天地及食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潮購物中心所有店舖已全部租出。

此外，本集團旨在實行營運多樣化，開展不同業務，投放更多資源於物業營運分類，以探索未來前景及開發相關市場。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收購鄭州佳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佳聰」）全部股權。佳聰持有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一個大型主題購物中心之164間商舖（「佳聰商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聰商舖已全部出租予出售紡織材料、配件及產品之租戶，為期逾四年。

此外，佳潮向一家房地產開發商租賃購物中心店舖（「購物中心C區」），為期一年。購物中心C區乃毗鄰佳潮購物中心之購物中心。佳潮就購物中心C區向獨立租戶推廣及進一步招租。佳潮擁有能幹及資深管理層及員工現有團隊經營購物中心C區之優勢。因此，經營購物中心C區之額外成本對佳潮而言微不足道，而向目標租戶招租購物中心C區則可賺取可觀的租金收入。董事會相信可供購物的面積越大，可經營相近類型商舖越多，從而吸引更多顧客，向彼等提供多樣化及知名品牌選擇。由佳潮管理佳潮購物中心及購物中心C區，將對本集團客戶流量及租戶等級帶來積極好處及協同影響，並最終為本集團的物業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利潤率作出貢獻。購物中心C區之所有商業空間已出租予130多名租戶（包括電影院、水族館、鐘錶、美容、國際時尚品牌、生活時尚、休閒服裝／運動、兒童天地及食肆），作零售店舖、餐廳、娛樂及／或休閒用途，以提供各種服務及商品。

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7,05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4,84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58.8%。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將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持作投資物業，故物業營運分類之營業額包括已收及應收租戶之每月租金、管理及營運服務收入。物業營運分類之營業額亦包括向目標租戶招租購物中心C區而賺取的收入。期內營業額增長，乃由於佳潮購物中心及購物中心C區租戶數量增長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初向租戶提供的免租期結束後收取佳聰商舖租金收入。

毛利

期內，毛利率約為65.4%（二零一五年：73.2%）。物業營運分類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其按業務性質劃分之銷售成本（如供電及供熱收費、公共安全及衛生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等）較簡單。期內，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期內購物中心C區產生的公用事業收費及租金費用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物業營運分類於期內產生溢利約港幣27,193,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40,755,000元）。期內錄得溢利乃由於佳潮購物中心及購物中心C區租戶數量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初向租戶提供的免租期結束後收取佳聰商舖租金收入以及財務費用因償還高利率借貸而下降。同時，期內利潤率為31.2%（二零一五年：-74.3%）。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約為港幣5,58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055,000元），此乃佳潮所賺取的其他類別收入（如汽車停車費及其他服務），期內維持相近水平。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3,49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063,000元），佔期內營業額約15.5%（二零一五年：20.2%）。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22.0%，此乃由於期內佳潮購物中心及購物中心C區租戶數量增加、整個期間經營佳聰商舖以及紅股發行及更改本公司名稱產生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42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2,501,000元），佔期內營業額約0.5%（二零一五年：77.5%）。大幅減少乃由於中國政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實施令人民幣大幅貶值的政策所致。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21,36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0,143,000元），佔期內營業額約24.5%（二零一五年：55.0%）。下降乃由於期內償還高利率借貸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內，本集團為客戶之坯布提供處理漂染工序，旨在減少生產成本及達致更佳財務表現，該等客戶包括在中國與本集團關係悠久的客戶及新客戶。董事會決定，基於長遠利益考慮，出售多間主要從事坯布漂染工序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即紡織品分類），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減輕其財務負擔及負面影響，並分配資源至物業營運分類。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由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營業額及純利（二零一五年：營業額為港幣24,127,000元及純利為港幣284,769,000元），且期內開支為零。請參閱本報告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未來計劃及展望

為了爭取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大營運物業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至物業經營業務，藉此發掘有關市場的未來前景並加以發展，務求最大化實現本公司的發展和股東回報。透過此舉，本集團現主要從事物業經營業務，並擁有兩項物業，即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該兩項物業均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以賺取租金。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透過向更多廣受歡迎品牌招租，提升佳潮購物中心的租戶等級，亦會繼續開拓租戶種類以達致多元化，可滿足不同年齡及背景客戶的需要及興趣。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會進行大規模的營銷推廣活動，務求令本集團繼續產生固定持續的租金收入流及穩健的現金流。佳聰商舖設於銷售紡織原材料、配件及產品的巨型主題購物中心內。憑藉本公司董事於紡織業的廣博知識、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定能把握決斷時機為該等商舖進行放租推廣，因此，將可物色到更多合適並具盈利潛力的紡織業務運營商成為佳聰商舖目標租戶。

憑藉本集團現行策略藍圖及穩健實力、經驗及遠見，本集團繼續抓緊機遇深入物業經營市場、發掘其他市場的新契機並提高利潤率。此外，本集團擬透過附屬公司之現任優秀管理層及得力僱員管理及經營物業經營分類。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實施審慎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對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加以管控及加強應收賬管理，確保營運資金充裕。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投放額外資源，力求實現物業經營市場發展的增長動力。本集團收購之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位於中國中心及全國中心城市之一的鄭州市，其經濟及人口結構基本因素理想，因此，本集團業務經營將可邁向多元化及深入伸展至物業經營市場。預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將會加快，據此，當日後世界經濟全面復甦時，將逐步呈現正面結果。透過繼續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公司的市值及股東回報長遠而言將獲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377,944,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92,372,000元）及港幣2,512,608,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695,188,000元）。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債券及貸款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70,379,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2,338,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0.1%（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約為港幣1,492,718,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62,59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至八年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之總借貸人民幣59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8,889,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43,453,000元），以及三筆按攤銷成本計算為港幣25,165,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149,000元）之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比率（即借貸及債券總額除股東資金）約為45.8%（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8.4%）。

本集團已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大量手頭營運資金，務求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而本集團預計，其業務經營將可產生充足資源，應付短期及長期承擔。

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融資額度約為港幣658,889,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43,453,000元），全部融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融資）已動用。此外，本集團已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安排三筆（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三筆）約港幣25,165,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149,000元）之債券，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全由普通股組成。

本公司資本架構方面，期內，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期內，本公司完成紅股發行。因此，已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總數為1,342,502,580股。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期內，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於需要時可考慮對沖措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1,123,063,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03,282,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換取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166名僱員。僱員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全面而具吸引力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組合，並可按彼等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每年四月十一日、九月十九日、十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4)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錦東先生	由其配偶持有 (附註1)	369,100,000	13.75%
陳錦艷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593,480,000	22.10%
陳錦慶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3)	166,000,000	6.18%

附註：

- (1) 369,100,000股股份中，324,340,000股股份由錦階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東先生之配偶林琳女士實益擁有，而44,760,000股股份由林琳女士持有。陳錦東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369,1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盛多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艷先生實益擁有。陳錦東先生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
- (3) 該等股份由名崇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慶先生實益擁有。陳錦慶先生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之胞弟。彼等三位均為執行董事。
- (4)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附註)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陳錦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3,800,000
林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80,000	2,080,000
楊澤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80,000	2,080,000

附註：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回顧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琳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69,100,000	13.75%

附註：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1) 港幣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之 紅股發行	尚未行使 (附註2)
董事								
陳錦聰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179	1,900,000	-	-	1,900,000	3,800,000
林野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0.166	1,040,000	-	-	1,040,000	2,080,000
楊澤強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0.166	1,040,000	-	-	1,040,000	2,080,000
				<u>3,980,000</u>	<u>-</u>	<u>-</u>	<u>3,980,000</u>	<u>7,960,000</u>
僱員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0.331	10,400,000	-	(10,400,000)	-	-
				<u>10,400,000</u>	<u>-</u>	<u>(10,400,000)</u>	<u>-</u>	<u>-</u>
授出總計				<u>14,380,000</u>	<u>-</u>	<u>(10,400,000)</u>	<u>3,980,000</u>	<u>7,960,000</u>

附註：(1)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以認購的股份數目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紅股時根據核數師匯報的實際調查結果予以調整。

(2)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諾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高標準及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本公司接受問責的能力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於期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行為守則及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其目的為審閱以及就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核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例如審閱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錦艷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